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鑫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楹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近年因經濟不景氣，業務競爭激烈，不得已向他人借貸週轉，不料利息過高而無法負擔，於民國107年8月之後，各債權人紛紛前來要求清償債務，而每月利息及工資等費用須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且時日已久，影響信譽，業務日趨沒落而收入減少，不得不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約500 萬元，聲請人因無力償還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 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清償能力，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現已無任何可供清償債務之資產，但其所陳報之債務則高達418萬8,418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08年4月17日破產狀補件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、36、38、94、245頁），顯見聲請人並無財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或支付破產財團費用。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審酌聲請人並無現存資產，足見聲請人並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亦無法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遑論尚有何剩餘財產得分配予其他債權人之可能，故本件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實不能達清理債務，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，僅徒增程序之浪費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，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